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招商局大廈信德中心東翼3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Grand Supreme Limited(「買方」)、Primary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賣方」)及郭加迪先生(「郭先生」)(作為擔保人)就以總代價為1,500,000,000港元收購全盛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之僅有已發行股份(「目標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協議」)(經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契據補充),代價將透過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現金200,000,000港元,發行承兑票據(定義見下文)、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結償(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部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普通股決議案第1(a)項所述之協議獲批准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目標股份之部分代價;

- (c) 待普通股決議案第1(a)項所述之協議獲批准後,根據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 款及條件,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按初步轉 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12港元(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某一數目之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
- (d) 待普通股決議案第1(a)項所述之協議獲批准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0港元之承兑票據(「承兑票據」),作為收購目標股份之部分代價;
- (e) 待普通股決議案第1(a)項所述之協議獲批准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12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485,436,893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代價股份」),作為收購目標股份之部分代價;及
- (f)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利、採取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及在其可能認為就實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與其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2.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向郭先生或沈細霞女士間接擁有或控制之各實體(「CP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就CP集團獲得之銀行貸款之付款責任提供之公司擔保(詳情在於通函第26至27頁)(「公司擔保」),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公司擔保或與之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以章加蓋、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加迪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9室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可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 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阜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 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並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 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委由授權人或授權人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授權人為公司, 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授權之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排名首位之股東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排名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加迪先生、Amika Lan E Guo女士及王超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貽平先生、余伯仁先生、馬淑娟女士及鄭玉瑞先生。